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海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 2025 年朱阳关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朱阳关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农领〔2025〕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卢氏县 2025 年朱阳关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厂房、管护房、排洪渠、配电房、场地硬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3958786.81 元）：

### 五、付款办法

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80%，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吉波。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滑利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新区  
街道义马市银杏路水利大厦  
三楼 3307 室

电话：0398-7366287

电话：1883983879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海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卢氏县 2025 年朱阳关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

1、生态建设工程要确保基础结构工程牢固，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无变形、沉降等现象发生；

2、生态修复工程要确保所有栽植的苗木、灌木、植物带等成活、成形、成效果；

3、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利柳

2025年12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2日